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设备采购（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SX-601L-VII[1]，生产厂为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7 号。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设备采购（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SX-601L-VII[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设备采购（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SX-601L-VII[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设备采购（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SX-601L-VII[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南宁培元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广西玉林技师学院的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7119万元，资产总额为21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南宁培元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醒：以上“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名称（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逐条明确每个货物对应的声明内容）

附：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187人，上年度营业收入7119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年11月23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广西南宁培元教学仪器有限公司（微型企业）



